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供应链公司）为粤冠公司参股 50% 股权的子公司，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问题。为此，粤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供应链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将与供应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1 栋 10 层 1 卡之二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1 栋 10 层 1 卡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嘉培

实际控制人：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建筑材料商业批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运、专用货运（集装箱）、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物流园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项目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为参股供应链公司 50% 的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供应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银行同期利率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粤冠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供应链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

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借款。

2、借款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和最高借款额度内，供应链可以对借款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粤冠公司对借款实行余额控制。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上，借款人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均不得超过最高借款额度；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未经粤冠公司书面同意，供应链不得更改借款用途。

4、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单笔借款利息从粤冠公司转账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链在粤冠公司单笔借款转账之日起 60 日内归还的，该笔借款按年化利率 4.5%计算利息；超过 60 日的，该笔借款按年化利率 6%计算利息。转账日期以粤冠公司转账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供应链在归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利息。

5、还款：供应链应按照协议约定在借款到期日连本带息一并归还粤冠公司。供应链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供应链如需对还款计划作调整，必须在借款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粤冠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还款日期。

本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降低其融资成本，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问题，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本次关联交易使用的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对重要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

同时，公司可以分享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全体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二）借款协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